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STTA/9/14/Add.3
5 Octo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九次会议
2003年11月10-14日于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第7项*

顾及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和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所制定的相关目标，
将以结果为导向的目标纳入《公约》的工作规划

增编

制定以结果为导向的目标以执行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详细工作规划

执行秘书的说明

I. 引言

1.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在第八次会议上评估了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的执行情况。作为评估的结果，科咨机构通过了第 VIII/3 号决定，结论是虽然在执行工作规划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但在实现全面实施工作规划和遏制全球范围内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减少的趋势方面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因此，科咨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应将工作规划的规划期延长六年，六年后再对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科咨机构还决定鉴于近来的进展和新的优先领域的出现，需要对工作规划进行完善。作为对工作规划进行详细阐述的一部分，科咨机构建议在顾及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的基础上，对执行活动制定明确的目标。
2. 为响应这一要求，执行秘书按照其关于顾及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和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所制定的相关目标，将以结果为导向的目标纳入《公约》的工作规划的说明(UNEP/CBD/SBSTTA/9/14)中阐述的框架编写了本说明。本说明的第 II 部分提出了该工作规划的远景目标、使命和以结果为导向的目标和目的。第 III 部分简要审查了该工作规划和其他相关进程之间的关系。本文件中的目标已经经过同行审查。
3. 除上文提到的执行秘书的说明(UNEP/CBD/SBSTTA/9/14)中提出的关于以结果为导向的目标的建议外，科咨机构还可以批准附件中关于将目标纳入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的提议。

* UNEP/CBD/SBSTTA/9/1.

II.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的远景目标、使命和以结果为导向的目的和目标

A. 总体远景目标

4. 有效执行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详细工作规划所力求实现的总体远景目标是在国家、区域和全球遏制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B. 使命

5.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的总体目标与《公约战略计划》一致，即到 2010 年显著降低目前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速度。

6. 这一目标来自于《公约战略计划》（第 VI/26 号决定），并得到了科咨机构第 VIII/3A 号建议中第 2 (j)段的支持。《战略计划》的目标也得到了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的认可。

C. 目的和目标

7. 执行秘书关于将以结果为导向的目标纳入《公约》的工作规划的说明 (UNEP/CBD/SBSTTA/9/14)中列出了所选择的九个长期目的和相应的十一个目标，这些目的和目标载于本文件的附件中。这些目标是在审查各国际进程中所设立的目标的基础上制定的，这包括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千年发展目标、2003 年世界公园大会、以及于 2003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3 日在墨西哥洛斯卡布斯召开的“阻止海洋的终结”会议，会上来自 20 个国家的 150 名专家汇聚一堂，共同商讨全球行动计划以解决与海洋健康有关的问题。

III.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与其他相关进程的关系

A. 千年发展目标

8. 执行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可以直接致力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其中的目标 9，即将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纳入国家政策和规划并扭转环境资源丧失的趋势。通过促进可持续渔业和海水养殖业，该工作规划还有助于实现目标 2，即在 1990 至 2015 年间，将世界上的饥饿人口减半。

B. 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

9. 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中的下列目标同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完全一致，并将被直接或酌情修订后纳入工作规划：

(a) 第 29 (d)段：注意到《关于在海洋生态系统中进行负责任的渔业的雷克亚未克宣言》^{1/}和缔约方大会第 V/6 号决定，鼓励到 2010 年应用生态系统方式；

(b) 第 31 (a)段：保持或恢复（渔业）种群数量至可以生产最大可持续产量的水平，目的在于在可能的情况下在 2015 年之前为枯竭的种群紧急实现这些目标；

(c) 第 32 (c)段：制定和便利使用各种包括生态系统方法在内的不同方法和工具，杜绝破坏性渔业做法，依据国际法并在科学信息的基础上建立海洋保护区，包括到 2012 年建立代表性

^{1/} 见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文件 C200/INF/25，附件 I。

保护区网并在特定时期/地区实行禁渔以保护鱼类繁育场所和繁育期，进行适当的沿海土地利用；制定汇水区计划并将海洋和沿海地区管理纳入主要行业； ^{2/}

(d) 第 33 (d)段：尽一切努力在 2006 年下一次全球行动规划会议举行之前，在保护海洋环境不受陆上活动的影响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

(e) 第 36 (b)段：到 2004 年，在现有的区域评估的基础上，建立联合国下的定期报告及评估当前和可预见的全球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制度；

(f) 第 44 段：到 2010 年实现显著降低目前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速度。

10. 此外，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可直接有助于执行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的下列段落：

(a) 第 31 (d)段： 紧急制定并执行国家和（适当情况下的）区域行动计划，实施粮农组织国家行动计划，特别是到 2005 年开始执行《捕捞能力管理国际行动计划》^{3/} 及到 2004 年开始执行《防止、阻止和杜绝非法的、未报告的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国际行动计划》^{4/}。建立有效的监督、报告和执法措施，并有效管理渔业船只，包括有船旗国进行管理，以期进一步推动执行《防止、阻止和杜绝非法的、未报告的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国际行动计划》；

(b) 第 58 (g) 段：到 2004 年制定以社区为基础的可持续旅游倡议，并开展必要的能力建设以使旅游产品多样化，同时保护文化和传统并有效保护和管理自然资源。

C. 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公约、联合国组织和其他相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及进程

11.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的海洋和沿海部分、区域海洋规划和行动计划、《国际珊瑚礁保护倡议》、粮农组织《负责的渔业行为守则》、《关于在海洋环境中进行负责的渔业的雷克亚未克宣言》、及教科文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相关条款协调一致。

12. 此外，一些组成部分同其他公约的内容有相关之处，其中包括《迁徙物种公约》、国际海事组织、《世界遗产公约》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2/} 这里的措辞也和科咨机构的第 VIII/3 A 建议一致。

^{3/} 罗马，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1999。

^{4/} Ibid., 2001.

附件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中以结果为导向的全球目标

目的 1. 遏制生态系统、栖息地和生物群落的丧失

目标 1: 至少有效保护在全球范围内每一栖息地类型的 10%，并在超出国家管辖范围的区域至少建立保护区，以此作为步骤，向实现在有效管理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中保护每一栖息地类型的 20-30% 的远期目标努力。

理由

1. 根据科咨机构第 VIII/3B 号建议的第 6 段，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是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基本组成部分。但是，目前的数据表明世界上的海洋面积中只有不到 0.5% 得到保护。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在其执行计划的第 31 (c) 段中通过了到 2012 年建立具有代表性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的目标，这一目标还得到了第 VIII/3 B 号建议第 9 段的认可。本目标和目标 2 应在此 2012 目标的背景下进行审查。

2. 本目标的宗旨在于：(i) 增加在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中海洋环境的面积；(ii) 加强在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中不同栖息地的代表性，包括目前未得到足够代表的生态系统，如公海内的生态系统；(iii) 增强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效果。在这一背景下有效保护的涵义是指：(i) 无截取性利用、且其他来自人类的影响被减少到最小的代表性地区；或 (ii) 面临的威胁得到了管理以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或可持续利用的地区（见第 VIII/3B 号建议，第 11 段）。这一目标同世界公园大会关于迫切需要采取行动解决在全球保护区系统中海洋生态系统严重代表不足的建议是一致的。20-30% 的长期目标来自于 2003 年世界公园大会的第 5.22 号建议，并根据最近的研究结果作出，研究表明实现可持续管理需要达到这一面积。^{5/} 这一目标和长期目的均应根据适应性管理的情况的要求进行调整。不能因为目前的知识和科学了解尚有欠缺而推迟管理行动。相反，在设计过程中可以更好地利用现有的知识，并且监测和研究活动可以为管理提供必要的反馈，并据此对管理方法进行调整。

3. 该目标的目的是通过保护目前人们对其了解甚少的未受破坏的代表性栖息地类型范例，实施预防性方法。该目标还意味着大量增加对到目前为止代表不足的生态系统的保护。对于超出国家管辖范围的地区，到 2010 年应建立至少 10 个在科学研究方面有重要性并在全球范围内具有代表性的得到高度保护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包括进行充分监测和执法，这是按照第 VIII/A 号建议第 19 段制定的目标，在该建议中科咨机构同意迫切需要超出国家管辖范围的地区建立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到 2008 年建立 5 个公海海洋保护区目标中的数字是 2003 年世界公园大会的第 5.23 号建议提出的，到 2010 年建立 10 个公海海洋保护区的目标应在这一背景下进行诠释。

4. 为有效实现目标，需要通过对繁育地和繁育期实行部分时期/地区禁渔和其他有效的保护措施（包括杜绝破坏性捕捞方式和渔具），加强对鱼类繁育和产卵地区的保护。这样做认识到保护繁育地和产卵地是实现可持续渔业和建立具有生态功能的海洋保护区网（及将该目标同目标 6

^{5/} 例如，Roberts, C.M., B.S. Halpern, Rr. Warner, 和 S. Palumbia (2002) “设计海洋保护区网：小型、孤立的保护区为何不足以实现保护”，《实践保护生物学》2: 9-17; J.A. Bohnsack, B. Causey, M.P. Crosby, R.B. Griffis, M.A. Hixon, T.F. Hourigan, K.H. Koltz, J.E. Maragos, A. Simons and J.T. Tilmant (2000) “最少实现 20-30% 无捕捞活动保护的理理由”，第九次国际珊瑚礁研讨会论文，印度尼西亚巴厘 2000；Botsford, L.W. 和 S.D. Gaines (2001) “可持续性海洋保护区构造和幼虫分散距离的关联性”，《生态学通讯》4: 144-150; Mangle, M. (2000) “分配给海洋保护区的栖息地比例问题”，《生态学通讯》3(1): 15-22.; Lindholm, J.P., P.J. Auster, M. Ruth, 和 L. Kaufman (2000) “渔业捕捞的影响模型及对设立海洋保护区的意义：鱼苗对海底栖息地变化的反应”，《保护生物学》15: 424-437; Bohnsack, J.A. (2000) “无捕捞活动保护区和最小尺寸限制的短期影响比较”，《海洋科学通讯》66: 615-650.

联系起来)的关键步骤。繁育地和产卵地保护已在缔约方大会第 IV/5 号决定中被确定为优先活动,其中的文本是在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32 (c) 段基础上修改作出的。

5. 这一目标应在生态系统方式的广泛背景下执行,即在整个海洋和沿海环境中实施有效的海洋和沿海区域综合管理,或相当的其他方式。此外,为实现这一目标进行的活动应与目标 6、8 和 9 的相关活动结合起来实施,这三个目标强调对所有人类活动采用可持续管理的框架。宣传、教育和普及活动对这一目标的成功也很重要。

可能的指标/核实手段的指示性清单

- 1.1 根据世界保护区数据库和全球海洋保护区数据库(目前正在由世界养护检测中心、世界自然基金会和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共同开发中)所显示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数目及以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形式得到保护的海洋和沿海环境的比例;
- 1.2 定期报告关于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条款的履约/执行程度;
- 1.3 分配用于海洋和沿海保护区运营的资源同渔业和其他方面相比的比例;
- 1.4 全球和区域评估数据中显示的其他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现状;
- 1.5 建立机制促进对超过国家管辖范围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进行有效管理和执法;
- 1.6 作为向设立代表性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的方向迈出的一步,使用远程遥感技术探测的全球海洋和沿海环境的比例,

目标 2: 到 2010 年,对至少 30% 的热带和冷水珊瑚礁和海底山及其他特别脆弱的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进行有效保护、监测和执法。

理由

1. 缔约方大会一直强调珊瑚礁的重要性及其脆弱性,这一点在第 IV/5、V/3 和 VI/3 号决定的语言中表述得很清楚。本目标同决定的目的一致,即为脆弱的生态系统(如珊瑚礁和海底山)提供更多保护,

2. 该目标反映了来自全球珊瑚礁监测网和印度洋珊瑚礁退化项目的最新数据,数据显示得到高度保护且没有处于不良影响之下的珊瑚礁能够更好地从脱色现象中恢复过来。30% 的目标是基于最新的研究结果作出的。^{6/} 此段也反映了科咨机构第 VIII/3B 号建议第 19 段的内容,即有必要对海底山进行保护。此外,立即并迫切需要通过杜绝破坏性捕捞方式(如海底拖网等)对海底山和冷水珊瑚礁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威胁因素进行管理,这一点在多个国际论坛中被反复强调,包括最近召开的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不限名额非正式咨询性进程第四次会议、世界公园大会(第 5.2.3 号建议和关于新出现的问题的大会文件(UNEP/CBD/SBSTTA/9/INF/21/Add.4))、2003 “阻止海洋的终结”会议、深海生物学研讨会和第二次深海珊瑚礁国际研讨会。应当注意,有效监测和执法的问题对确保所有海洋和沿海保护区(而不仅仅是位于珊瑚礁和海底山地区的保护区)的效果很重要。因此,在实现此目标开展的活动中总结的经验可以进行更广泛的应用。

^{6/} E.g. Hughes, T.P., Baird, A.H., Bellwood, D.R., Card, M., Connolly, S.R., Folke, C., Grosberg, R., Hoegh-Guldberg, O., Jackson, J.B.C., Kleypas, J., Lough, J.M., Marshall, P., Nyström, M., Palumbi, S.R., Pandolfi, J.M., Rosen, B. 和 J. Roughgarden (2003) “气候变化、人类影响及珊瑚礁的弹性”, 《科学》 vol. 301: 929-933

可能的指标/核实手段的指示性清单

- 2.1 来自全球珊瑚礁监测网，印度洋珊瑚礁退化项目和其他项目的监测数据所显示的珊瑚礁的现状；
- 2.2 全球和区域评估数据显示的其他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现状；
- 2.3 全球海洋保护区数据库中所包括的珊瑚礁和海底山保护区的数量；
- 2.4 在脆弱的生态系统（如热带和冷水珊瑚礁和海底山）中有到位的措施控制破坏性捕捞做法；
- 2.5 制定并应用有效的执法机制，如船只监测系统；

目的 2. 遏制物种多样性的丧失

目标 3: 建立并执行有效的规划方案，以期到 2010 年，对 2002 年列出的已知在全球范围内受到威胁和濒危的海洋物种中的 80% 实现就地保护。

理由

实现到 2010 年显著降低目前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丧失速度要求在保护区网中或在更加广泛的海洋景观中通过其他适当和有效的管理措施，有效维护和恢复受威胁的物种（包括列于世界自然保护同盟受威胁物种红色清单中的物种）。还要求进一步并紧急采取行动，查明那些生命周期或栖息地要求使其脆弱、易灭绝的海洋物种，并将这些物种增加到全球受威胁和濒危物种的清单中，并在必要的情况下，加强措施防止这些脆弱物种变为全球范围内受到威胁和濒危的物种。应当指出，随着对受威胁和濒危海洋和沿海物种的意识增强，可能有更多的物种被列入清单。鉴于此，在目标 3 中界定了明确的基准线（即 2002 年所列物种）以避免无基准线造成的目标不断移动的可能性。为实现这一目标所采取的行动应与到 2010 年查明在全球范围内濒危和受到威胁的所有物种的工作结合起来。对这些未知物种进行保护最好的做法是通过预防性工具，如建立高度保护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见目标 1）。这一目标是在 2003 年世界公园大会第 5.04 号建议的基础上修订作出的。其中的比例（80%）可能需要进一步磋商。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开展的活动应与目标 1、2 和 10 下的活动结合起来进行，以强调在生态系统背景下进行物种管理的必要性。

可能的指标/核实手段的指示性清单

- 3.1 世界自然保护同盟红色清单数据和其他海洋数据清单中的数据；
- 3.2 查明使海洋物种易于灭绝的生命周期特点；
- 3.3 濒危和受威胁物种的恢复性项目的数量，包括保护区和保护区以外的物种保护机制（如防止/减少索具缠绕、捕捞副产品等，并改善水质）；
- 3.4 全球海洋和沿海栖息地丧失和改造的程度；
- 3.5 减少将濒危和受威胁物种作为捕捞副产品捞出的比例；
- 3.6 通过诸如高度保护区网这样的工具在物种管理中实施预防性方法的程度

目标 3. 遏制遗传多样性的丧失

目标 4: 到 2010 年，衡量并显著降低海洋和沿海遗传多样性的丧失。

理由

遗传多样性通过如过度收获（如不可持续渔业所捕捞的物种即被过度收获）、栖息地改变和破坏、有毒物质和侵入物种等所造成的种群数量的减少而丧失。在海洋和沿海地区的遗传多样性丧失没有得到详细的记载，但据认为是可观的，因为历史性的过度捕捞已经使得曾经储量丰富的大型消费性鱼种数量大面积减少。^{7/} 小型种群所含的遗传变异性要少于大型种群，这使得小型物种的适应性降低（如难以适应气候变化），及从过度捕捞中恢复的能力降低，如北方右鲸的情况即是如此。该目标的目的是在种群之间和种群内部保护遗传多样性，以便增加种群和单个物种适应快速环境变化的能力。因此，实现该目标的活动（包括维护总体栖息地特点和去除严重的选择性不良影响）应与目标 1, 2, 3, 6 和 10 下的活动结合起来实施。

可能的指标/核实手段的指示性清单

- 4.1 开发衡量海洋和沿海遗传多样性的新的和经过改进的方法；
- 4.2 海洋和沿海物种在遗传方面有效的种群规模；
- 4.3 海洋和沿海物种的范围收缩；
- 4.4 对海洋和沿海物种造成选择性不良影响（如选择性捕获技术）的程度；
- 4.5 鱼类资源、海龟和其他得到良好研究的物种的遗传多样性。

目的 4. 控制外来侵入物种的威胁

目标 5: 到 2010 年，控制海洋和沿海环境中潜在的外来侵入物种的所有途径，包括运输、贸易和海水养殖。

理由

1. 在海洋环境中非有意引入外来侵入物种的主要途径被认为是船只的压仓水、船底附着物和其他船体结构成分，以及海水养殖。因此，控制这些媒介可能最有效地减少物种侵入的数量和严重程度。但是，该目标也认识到还存在其他引入的途径（如海洋物种的贸易、水族馆中动物的释放或逃逸），通过有效的管制控制这些途径很重要。

2. 在《国际海事组织关于控制和管理船只压仓水和沉积物的国际公约》得到通过后对其进行有效执行将对实现本目标起决定作用。同时需要开发并有效实施处理压仓水的新技术，以便消除向远海中排放的需要。^{8/} 另外，查明并杜绝引入侵入物种的其他潜在的途径（如建立国际制度解决船底附着物作为媒介的问题），及制定消灭侵入性外来物种的规划项目和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也很重要。

^{7/} Jackson, J.B.C., Kirby, M.X., Berger, W.H., Bjorndal, K.A., Botsford, L.W., Bourque, B.J., Bradbury, R.H., Cooke, R., Erlandson, J., Estes, J.A., Hughes, T.P., Kidwell, S., Lange, C.B., Lenihan, H.S., Pandolfi, J.M., Peterson, C.H., Steneck, R.S., Tegner, M.J. 和 R.R. Warner (2001) “历史性过度捕捞和沿海生态系统近年来的严重衰退”，《科学》，Vol 293, pp. 629-638.

^{8/} 《压仓水公约》草案仍然允许将未经处理的压仓水排放到远海中。科学家表示关注，一些沿海物种随着温度上升，可以继续远海中生存，海洋中随处可见的废弃物（特别是塑料）可以为它们提供屏障。因此，开发新的就地处理技术或其他措施，以实现无需向远海中排放未经处理的压仓水非常重要。

3. 控制侵入物种的途径被认为是解决海洋中的外来侵入物种问题最有效的方法，因为消灭已存在的物种如果不是不可能，至少非常困难。本目标是在对《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34(b)段进行修订的基础上作出的。

可能的指标/核实手段的指示性清单

- 5.1 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中外来侵入的数量和严重程度；
- 5.2 在每个国家进行控制的偶然引进主要途径的数量（如压仓水、船底附着物和其他船体结构成分、海洋物种贸易、海水养殖）；
- 5.3 目前具有有效的进程，确保只进行低风险有意引进；
- 5.4 对海洋和沿海环境中外来侵入物种进行预防、及早发现、消灭和控制的有效技术的数量；
- 5.5 遵守国际海事组织《压仓水公约》的程度；
- 5.6 开发和使用无需向远海排放的压仓水处理技术；
- 5.7 建立和实施国家制度以解决非压仓媒介的问题，包括船底附着物、渔业捕捞和海水养殖；
- 5.8 消除/控制侵入性外来物种的国家、区域和全球规划的数量；
- 5.9 定期报告对外来侵入物种的相关规定遵守/执行的程度；
- 5.10 用于侵入性外来物种项目的资源分配；
- 5.11 遵守粮农组织《负责任的渔业行为守则》的程度；
- 5.12 遵守国际海洋探索委员会《关于引进和转让海洋生物体的行动守则》的程度；
- 5.13 建立区域侵入外来物种数据库。

目标 5. 遏制不可持续的利用，包括不可持续捕捞和其他截取性利用（确保可持续利用）

目标 6： 确保到 2010 年，来自野生种群的所有渔业产品中至少 80% 是以可被证明是可持续的方式捕捞的；及已制定计划恢复所有过度捕捞的种群，并且杜绝不可持续的破坏性捕捞做法。

理由

1. 根据粮农组织最近的统计，全球渔业资源中 47% 被充分捕捞，18% 被过度捕捞，还有 9% 被捕捞殆尽。此外，世界上 90% 的大型捕食型鱼类群自工业化前时代即已消失。^{9/} 过度捕捞影响栖息地、食物网和非目标物种，但过度捕捞对生物多样性在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层次上的影响却少有研究。不过，我们知道每年世界上的捕捞副产品总量约为三千万吨海洋生物，且据估计，捕捞上来的产品中约有 25% 被丢弃。高破坏性捕捞（包括海底拖网、长线捕鱼、刺网捕鱼和火药炸鱼）对敏感的栖息地造成破坏，如冷水珊瑚礁和海底山。

^{9/} Myers, R.A. 和 B. Worm (2003) “世界范围内捕食型鱼类种群的迅速枯竭”，《自然》，vol 423: 280-283

2. 本目标在修订《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的第 31 (b) 和 32 (c)段的基础上作出，其目的是将渔业资源维持在可持续的水平，并恢复那些已不再具有可持续性的鱼类。本目标还涉及破坏性捕捞做法的问题，目的是尽量减少捕捞副产品和保护栖息地不受有害捕捞船具的破坏。这里的百分比（80%）可能需要进一步磋商。本目标应被视为向世界首脑会议制定的在 2015 年前，维护和恢复渔业种群至可持续水平的目标迈出的一步。本目标同目标 1 和 2 相关，因为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是实现可持续渔业的一个重要工具。但是，正如目标 10 所示，实现可持续渔业并杜绝造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要求更广泛的领域开展行动，制定和实施可持续渔业管理框架，将其置于生态系统的背景下，其中包含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例如，联合国渔业种群协议包含这些原则，但它需要得到更广泛的批准和执行。该协议应被用于所有公海鱼类种群，而不仅仅是高迁徙性或跨越性鱼类。《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的第 31(d)段也列出了数个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的行动。

可能的指标/核实手段的指示性清单

- 6.1 粮农组织和区域渔业机构收集的渔业统计数据中的趋势；
- 6.2 海洋生态系统的营养完整性；
- 6.3 捕捞副产品的数量和组成方面的趋势；
- 6.4 减少将濒危和受威胁物种作为捕捞副产品捞出的比例；
- 6.5 在渔业管理方面拥有有效的生态系统方式的国家数量；
- 6.6 用于研究目标物种同非目标物种栖息地的生态学和相互作用的科研投资；该投资与用于种群评估和“探索性”捕捞投资的对比；
- 6.7 已查明其中重要的鱼类繁殖地和鱼苗养护地并提供充分的保护以保持再生力的渔场的数量；
- 6.8 在渔业管理中采用预防性方法的程度；
- 6.9 有效的管理制度覆盖包括深海和公海的深坡鱼类种群在内的所有渔场；
- 6.10 采用全球认可的良好治理标准和实施最佳管理做法（包括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管理方法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并得到认证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数量；
- 6.11 得到国际认证制度认证的渔场的数量；
- 6.12 实施粮农组织《负责的渔场行为守则》的程度；
- 6.13 同渔业有关的栖息地破坏的数量和严重程度；
- 6.14 已建立适当的机制防止和杜绝非法、无管制和无汇报的捕捞的机会。

目标 7: 确保到 2010 年，80% 的海水养殖设施是以可持续的方式运行，这是实现 100% 可持续海水养殖的长期目标的其中一步。

理由：

据海水养殖特设技术专家组介绍，所有形式的海水养殖都对生物多样性在遗传、物种和生态系统一级有影响。主要的影响包括栖息地退化、干扰营养系统、自然留种群的消失、传播疾病和遗传变异的减少。关于污染物（如化学品和药物）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方面的研究还不够深入，尽管一般均认为有不良影响。虽然海水养殖在产量上还远远比不上淡水养殖业，但其产量在世界范围内在不断增加，并已成为世界食品供给的重要来源。对于水产养殖业环境方面的管理尚没有制定国际统一的标准，但已经通过了很多主要以科学上得到接受的环境标准为基础的国家或区域规定及法律。粮农组织《负责任的渔场行为守则》第 9 条提供了一整套自愿性原则和标准，如果得到执行，可确保与海水养殖开发有关的潜在的社会和环境问题得到应有的解决，且海水养殖业以可持续的方式发展。因此，这一目标一方面承认海水养殖对食物安全的贡献，另一方面力求确保海水养殖场以可持续的方式运行。

可能的指标/核实手段的指示性清单

- 7.1 遵守粮农组织《负责任的渔场行为守则》第 9 条的程度；
- 7.2 遵守国际认证制度的程度；
- 7.3 建海水养殖场所清除的沿海陆地的面积量；
- 7.4 监测数据显示的海水养殖场相临区域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健康状况；
- 7.5 有海水养殖场的区域的水质；
- 7.6 新增海水养殖开发项目中采用环境影响评估的比例；
- 7.7 从海水养殖场中意外释放的外来物种的数量；
- 7.8 对海水养殖场使用环境影响评估/战略环境影响评估的水平。

目标 6：减轻气候变化和污染造成的不良影响

目标 8：通过有效实施《保护海洋环境不受陆上活动破坏全球行动规划》和其他适当手段（包括沿海土地的适当利用、汇水区规划、及将综合性海洋和沿海区域管理纳入主要行业），保护海洋环境不受陆上活动的影响，到 2010 年，实现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沿海水质的实质性改善。

理由

陆上活动是对海洋环境健康、生产能力和生物多样性的一个主要威胁。这里的“健康”一词应被理解为一个生态系统或种群从破坏和不良影响下再生的能力，可以看作同“持续性”意义相当。来自陆上活动的威胁包括污染（生活垃圾、工业和农业垃圾及大气沉积物）和对栖息地的实体改造和破坏。此外，近来的监测数据¹⁰表明未受其他外来因素不良影响的珊瑚礁从气候变化引起的珊瑚褪色问题中恢复的能力更强，这将本目标的实施同目标 1 和 2 联系在一起。本目标在《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33 和 32 (c) 段基础上作出，目的在于减轻并消除可能的外来陆上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从而也增强海洋栖息地从气候变化引起的不良影响（如珊瑚礁褪色）中恢复的能力。

¹⁰ Wilkinson, D(主编) (2002) 《世界珊瑚礁现状：2002》；Linden, O., Souter, D., Wilhelmsson, D 和 D. Obura (主编) 《印度洋中的珊瑚礁退化 - 现状报告》(2002)。

可能的指标/核实手段的指示性清单

- 8.1 执行《全球行动规划》的程度；
- 8.2 在排放之前对废水进行有效处理的比例；
- 8.3 实施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和会水区管理措施的水平；
- 8.4 监测项目显示的海洋生态系统的健康；
- 8.5 对沿海开发项目使用环境影响评估/战略环境影响评估的水平；
- 8.6 使用远程遥感技术监测海洋和沿海资源的水平；

目标 9: 到 2010 年，对非常规气候因素对沿海生态系统或脆弱物种的主要不良影响进行管理，以尽可能提高恢复率并减轻对依赖该生态系统或物种的种群的不良影响。

理由

1. 健康的生态系统具有抵御间发性干扰并从干扰中恢复的能力，如由于洋流移动和海水温度改变造成的珊瑚褪色或种群大量死亡的情况。不太健康的生态系统抵御和恢复的能力则有限。对于珊瑚礁，相关栖息地的破坏（如红树林和海草层是许多珊瑚礁物种的繁育地）会影响珊瑚礁生态系统从自然或人为引起的的影响中恢复的能力。正如缔约方大会第 V/3 号决定中指出，许多珊瑚礁位于发展中国家，居住在珊瑚礁附近的人民大多数往往极端贫困。因此，即使珊瑚礁生态系统的生产能力由于珊瑚褪色问题出现微小的减少，这也可能会对依赖于珊瑚礁服务的当地人民造成剧烈的社会经济影响。同样的问题也出现在南美洲的太平洋沿岸，在那里厄尔尼诺/拉尼诺周期对渔场有很大影响，而许多贫困社区和海鸟及海洋哺乳动物依赖于此。其他受到影响的物种如洪堡企鹅可能失去从这些间发性气候变化中恢复的能力，特别是在人类活动引起的气候变化改变了这些周期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2. 本目标力求通过控制和尽可能减轻其他主要由人类活动引起的对沿海生态系统的影响（如过度利用、沿海开发、破坏性捕捞方式、陆地源污染、采集珊瑚、海洋源污染和不当的娱乐活动），维持生态系统对气候变化的抵御能力和弹性。本目标还力求尽量减轻气候因素造成的不良后果（如珊瑚褪色问题）对直接依赖于海洋和沿海资源维持生活的人民生计的影响。相关的活动可以包括查明能够确保那些直接依赖于受到影响的生态系统服务的人民维持生活的其他和替代性措施并将其制度化。采用良好的管理做法，包括建立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及实施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有机组成部分。应当建立具有代表性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以便在出现气候变化引起的威胁时为生态系统提供弹性，这包括在得到较为高度保护的地区之间保持联系，并提供栖息地和生态系统类型复制品。实现这一目标的活动应与同目标 1、2、3、6、8 和 10 相关的活动结合开展。还可以制定具体的恢复项目以协助某些受影响的物种，如在恢复期显著减少天敌对企鹅种群的捕食或避免将其作为捕捞副产品擒获。

可能的指标/核实手段的指示性清单

- 9.1 监测系统（如全球珊瑚礁监测网）数据显示的在主要褪色事件发生后恢复的程度；
- 9.2 建立有明确的复制和联系措施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
- 9.3 实施综合性海洋和沿海地区及会水区管理措施的水平；

- 9.4 当地社区生计的可持续性；
- 9.5 制定措施以评估和监测生态系统的弹性。

目的 7. 保持生态系统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能力

目标 10: 到 2010 年，对海洋和沿海生计资源实施生态系统方式。

理由

1. 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提供一系列产品和服务，包括 (i) 为全球 62 亿人口提供鱼肉蛋白质供应； (ii) 健康生态系统循环营养物的功能，包括从陆地径流循环进入食物链，最终提供可供消费鱼类； (iii) 产生可观的旅游收入并支持国际商务；以及 (iv) 作为全球气候的主要调节因素。最近召开的世界公园大会指出，考虑到世界范围内海洋生态系统所面临的威胁程度，有必要紧急行动保护和恢复海洋健康和生产力。不断出现的渔业资源衰退和消失的证据，以及世界上超过 50% 的人口居住在离海岸 100 英里以内的地区对沿海资源造成的压力，进一步说明了这一点。此外，技术的不断进步意味着人类可以企及过去无法到达的自然庇护所。

2. 管理海洋和沿海资源始终在生态不确定性的背景下进行，鉴于此，具有预防性特点的、以现有的最佳科研成果为基础并应用于广阔的生态系统规模下的管理行动能够最好地维护生态系统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能力。生态系统方式是执行《公约》的主要框架，这种方式在确保海洋和沿海资源及环境的生产力和可持续性方面的重要性已在《关于在海洋生态系统中进行负责任的渔业的雷克亚未克宣言》、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和最近召开的联合国关于海洋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磋商进程第四次会议中得到强调。然而，根据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6 条下向秘书处提交的国家报告，生态系统方式尚未广泛地用于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的管理。目标 10 是在修订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30 (d)段的基础上制定的，并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3 号和第 V/6 号决定的内容一致。

可能的指标/核实手段的指示性清单

- 10.1 按照生态系统方式的原则进行管理的大型海洋生态系统的数量；
- 10.2 具有代表所有生态系统和栖息地多样性的高度保护区的大型海洋生态系统的数量；
- 10.3 实施有效的海洋和沿海综合管理的水平；
- 10.4 执行《关于在海洋生态系统中进行负责任的渔业的雷克亚未克宣言》和相关的指导原则以及《负责任的渔业行为守则》的频率；
- 10.5 对生物资源的治理方法从单一物种管理转变到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管理，并将这种转变记录在案；
- 10.6 使用充分认可所有利益相关者（包括依赖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作用并让各方充分参与的治理方法的频率。

目的 8. 支持可持续的生计、食品安全和卫生

目标 11: 到 2010 年，遏制生物资源及相关的支持可持续生计和当地食品安全的土著和当地知识、创新和做法的衰退，并加强将可持续的传统和当地知识做法纳入政策制定和管理过程。

理由

土著、传统和当地社区对生物多样性及其可持续管理有丰富的知识，并且在许多国家，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支持着生计和食品安全。在生物资源管理中应用当地和传统知识还可以促进维护当地和传统知识系统。这一目标同千年发展目标中的目标 9（即将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纳入国家政策和规划中并扭转环境资源丧失的趋势）是一致的。解决相关的土著和当地知识衰退的措施应同《公约》关于第 8(j)条和有关条款的工作规划协调一致地进行实施。

可能的指标/核实手段的指示性清单

- 11.1 通过调查和其他方法，按照共同商定的程序，记录有关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传统和当地知识及传统使用方法；
- 11.2 将传统和当地知识及可持续的管理做法纳入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管理和治理系统；
- 11.3 当地社区在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的管理和治理系统中参与的程度；
- 11.4 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处于适当和有效的联合管理制度之下的比例；
- 11.5 土著和当地社区及其传统和当地知识在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信息和监测系统中参与的效果。

目的 9. 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海洋和沿海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目标 12: 到 2010 年制定适当的措施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对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海洋和沿海遗传资源利用所产生的惠益。

理由

1. 为了协助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各利益相关者执行《公约》中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条款，缔约方大会在第六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这些自愿性的准则旨在协助缔约方和各利益相关者制定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及/或就获取和惠益分享合同安排进行谈判方面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在这一背景下，本目标的目的是确保为执行《公约》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条款所建立的国家制度也包括获取海洋和沿海遗传资源，以及按照《公约》的内容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对海洋和沿海资源利用所产生的惠益。

2. 然而应当注意到，在超出国家管辖之外地区的深海海底中的遗传资源不属于《公约》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的内容范围，这一问题可以在第 VIII/3 D 号建议的背景下进一步审议。

可能的指标/核实手段的指示性清单

- 12.1 适当的机制已到位。
